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运行情况及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